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補字第265號

聲 明 人 張○夫

聲 明 人 張○昇

聲 明 人 張○明

聲 明 人 張○姿

聲 明 人 張○○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邱○○

法定代理人 張○昇

聲 明 人 張○○

法定代理人 潘○○

法定代理人 張○昇

聲 明 人 陳○美

一、上列聲明人聲請對被繼承人陳○華拋棄繼承事件，聲明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本文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明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02   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  中     華     民     國     113     年     12     月     26     日

04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家事庭     司法事務官     唐淑嫻